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36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回某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ELYML00A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小海子东街23号凯富国际广场2单元1层2-1-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某

身份证件号码：65*****

2025年12月9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小海子东街23号凯富国际广场2单元1层2-1-17号的图木舒克回某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诊所进门右手边货架处的药品“横峰”鲜竹沥共计2盒（规格：每支装10ml，生产批号：231206，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6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生产企业：江西盛翔制药有限公司）；“可畅”左羟丙哌嗪口服溶液共计4盒（规格：10ml：60mg，生产批号：2023120624，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6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生产企业：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上述6盒药品均已超过有效期；在该店内理疗间处白色货架上第三层（从上往下数）摆放的“华佗牌”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紫铜柄环柄针）1盒（规格：∅0.30×50mm，生产批号：226083，生产日期：2022年08月05日，使用期限：2025-07，生产企业：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注册证编号/产品技术要求

编号：苏械注准 20162200970，生产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20 号)；“华佗牌”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紫铜柄环柄针)1 盒(规格： \varnothing 0.25×75mm，生产批号：222138，生产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使用期限：2025-10，生产企业：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注册证编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苏械注准 20162200970，生产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20 号)，上述 2 盒医疗器械均已过期；且涉案区域未发现过期药品、过期医疗器械贮存区等字样及区域。

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5〕70 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因情况复杂，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2026 年 01 月 07 日，对上述超过有效期药品、涉案过期第二类医疗器械延长行政强制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延强〔2026〕3 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当事人图木舒克回某中药诊所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始经营，该诊所使用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是从新疆开心药业有限公司、新疆济人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和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进行询价得知：“横峰”鲜竹沥共计 2 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为 3.5 元/盒，销售价格 5 元/瓶；“可畅”左羟丙哌嗪口服溶液共计 4 盒超过有效期，进货价格是 25 元/盒，销售价格 40 元/瓶，失效药品货值金额： $2\times 5+4\times 40=170$ 元；该诊所使用的过期

第二类医疗器械是从线上购进的，因购进时间较久，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根据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进行询价：“华佗牌”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紫铜柄环柄针）销售价格是5元/盒，货值金额为5元/盒；“华佗牌”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紫铜柄环柄针）进货价格是5元/盒，过期二类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times 5+1\times 5=10$ 元。上述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过期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使用时未记录进销货台账，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对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和使用过期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医诊所备案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图木舒克回某中药诊所有限公司的合法经营资质；
- 2.梁某身份证复印件、邓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邓某的自然人主体资格和被委托人邓某的自然人主体资格；
- 3.经营者梁某和被委托人邓某授权委托书，证明经营者梁某和被委托人邓某合法的授权委托关系；
-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照片、涉案过期第二类医疗器械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和使用过期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
- 5.销售（配送）出库（复核）单复印件，证明涉案药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货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格、进货时间；
- 6.涉案物品市场价格调查表3份，证明涉案药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货值金额；

7.诊所减轻处罚申请书1份、当事人女儿梁某病历单1份、证明经营者家庭条件困难。

2026年02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3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对于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应当没收涉案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并处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使用过期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对于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女儿梁某患未分化型精神分裂症、2型糖尿病和锥体外系综合征等多种疾病，需经常看病治疗，且能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议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四

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药品 3-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
情形的一般情形：“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的
行为减轻处罚。

对于当事人使用过期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鉴于当
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其女儿梁某患未分化型精神
分裂症、2 型糖尿病和锥体外系综合征等多种疾病，需经常
看病治疗，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兼
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议依据《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医疗器械 6-符合《裁量基准》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一般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的罚款。”的减轻处罚的
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使用过期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图木舒克回某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使用超过
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图木舒克回某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使用过期的第

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对上述 2 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超过有效期药品 2 种 6 盒：“横峰”鲜竹沥 2 盒、“可畅”左羟丙哌嗪口服溶液 4 盒；没收过期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 种 2 盒：“华佗牌”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紫铜柄环柄针）1 盒、“华佗牌”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紫铜柄环柄针）1 盒；
- 2.罚款 5100 元（伍仟壹佰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